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委任執行董事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投票，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以特別決議通過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非執行董事：

熊博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春娟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榮先生

田力先生

杜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敬啟者：

**建議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A(f)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委任林丹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向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林先生的酬金。建議執行董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林先生的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委任林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建議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委任的建議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林丹先生

林丹先生之履歷如下：

林先生，46歲，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期貨監管處副處長及黨務工作辦公室（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彼曾擔任興業證券上海證券資產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興業證券子公司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興業證券子公司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合規風控總監，以及興業證券審計部副總經理。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中級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9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A(f)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委任葉建芳女士（「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向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葉女士的酬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葉女士的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委任葉女士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確認葉女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委任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委任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葉建芳女士

葉女士之履歷如下：

葉女士，59歲，自一九八八年起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中國財政部第三屆及第四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葉女士目前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葉女士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女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編輯委員會委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000))獨立董事，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618))獨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979))獨立董事和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葉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以及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閣下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9至1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委任林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委任葉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倘閣下未能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艸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草定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